

保险法知识解答 与模拟试题

胡文富 著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保险法知识解答与模拟试题

胡文富 著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法知识解答与模拟试题/胡文富·著

北京: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1998.6

ISBN 7-5304-2020-8

I. 保… I, 胡… III. 保险法… 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2.245

保险法知识解答与模拟试题

胡文富·著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京西南门南大街)

邮政编码:100035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红星黄佳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5 印张 408 千字

1998 年 6 月第一版 1998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定价:26.00 元

本书如印刷装订不合格 由印刷厂家负责调换

献给《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颁布实施三周年

说 明

本书是为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在本书中简称《保险法》)实施三周年而编撰的学习工具书。它是保险职工必备之书,又是宣传《保险法》、学习《保险法》、研究《保险法》的参考书,可供研究保险法学理论的专家参考,也可做高等院校的教学参考书。

本书是为了配合学习《商业保险法通论》一书编写的辅导材料。也可以作为单独的学习资料,因为该书与《商业保险法通论》是同一材料,只不过是角度不同罢了。在《商业保险法通论》出版后,不少单位确定该书为教材,有不少基层领导,希望能够有一本配合该书学习的辅导材料。两本书相比各有自己的特点,《商业保险法通论》一书,研究的问题是一个系统的和比较完整的理论,而本书是将这一系统的和比较完整的理论分为500个问答题论述,还出了10份模拟试题(每份试题中有20%的重复题,或称必答题),每份模拟试题中有两道案例分析题(产、寿险案例各一),并附有最新保险法规。为了使两本书有较好的配合性,本书中第一部分,即保险法知识解答部分,按《商业保险法通论》的顺序编排问答题,并保留了《商业保险法通论》中各编、章的题目,在每道问答题的后面标明了在《商业保险法通论》中出处的页码,当读者想得到更详细的论述时查找方便。

例: 258. 什么是人寿保险的给付性与返还性? (P224)中, 258.是本书中的序号,而(P224)则指本题在《商业保险法通论》中的出处

这样,两本书构成了一套完整的学习材料。目的是便于学习《保险法》,促进《保险法》真正的实施。

应当指出,本书与《商业保险法通论》是同一材料,但不是简单的编排解答,而是有分析的。经过两年的实践,对一些问题又有了新的

认识,所以在回答问题时作了新的补充或修改。例如,在《商业保险法通论》中,第23页论述保险法、民法、经济法和商法的本质特征是用“公平经营、平等主体、经济管理、等价交换”16个字概括,总觉的不够分明和完整,在编写此书第15题时改为“保险法的本质特征是公平经营,最能反映这一本质特征的是其调整的经济保障关系;民法的本质特征是平等主体,最能反映这一本质特征的是其调整的财产和人身关系;经济法的本质特征是经济管理,最能反映这一本质特征的是其按照经济规律调整的管理关系;商法的本质特征是等价交换,最能反映这一本质特征的是其按照价值规律调整的商品交换关系。再如,《商业保险法通论》第170页中,所论述的“合法合理是指保险人处理保险案件时要符合法规要求,同时要遵循公平原则。这是处理保险案件的一个特征,其他案件只要求合法,而排除合理,因为《保险法》要遵循公平原则,就不能排除合理。”这一段表述不准确,为此,在本书第188题中修改为“合法合理确定赔偿或给付保险金额度原则是指保险人处理保险案件,确定赔偿或给付保险金额度要按照事实适用法规和遵循公平的总称。这是处理保险案件的一个特征,其他案件一般要求合法,而不强调合理,因为《保险法》要遵循公平原则,就不能不强调合理。”类似这样的问题还有很多处,不再一一叙述。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或者是败笔,恳请专家、学者提出批评指正,为我国保险事业的法制建设奉献力量。

作者 

1998. 3. 12 于北京

自序

当《商业保险法通论》出版之后，我曾通过各种渠道收集对此书学术观点的反映，赞同与反对均有之。列举两例有影响小事。一位民法老教授看了此书后对他的“弟子”说，我不懂保险，但保险法确实有它自己调整的社会关系，有自己独立的一系列调整原则，应该组织力量研究；又一位民法老教授看了此书后，对他的弟子说，这是懂保险又懂法律的人写的书，无非想把保险法扩大，站在保险公司的立场上。并告诉他的研究生不许写文章赞同此书观点，但他的“弟子”赞同本书的观点，又不想让老师感到不顺从，只好不谈理论只做实务。瞧瞧在这块土地上生活的“人”，连纯学术研究都受到限制，还怎样营造学术研究氛围。

关于反对意见也常碰到，但没有一个有一定学术权威人反对过，只是一些搞法律的工作者，听我讲后不与附和，一笑了之。为了得到真实反映，我用笔名从电话中交换意见，仅有直言者说此书是胡编乱造，瞎扯。当我问其理由时，又无言对答。

有人赞赏我的观点，把他作为教材；远在美国、英国，给我打了国际长途，盼望能得到此书，通过种种渠道得到满足。有人反对我的观点，当然就不赞同看此书。朋友对我说，你是成功者，能引起争议就是成功，能有几本书从学术上引起争议呢？

赞同也好，反对也罢，都是对我的关心，都是值得我敬仰的人，因为只有看了此书才能提出自己的见解。在这里一并对关心此书的专家、学者、同仁致谢！

国家兴亡，匹夫有责，为了感谢大家对我的关心，重写一篇《学习研究〈保险法〉创立保险法律关系新理论》的文章，作为本书自序的核心内容，也是我对保险法律关系的再认识，更是一种答谢！

学习研究《保险法》 创立保险法律关系新理论

党的十五大把“依法治国”列入党章，把我国法制建设推向新的历史阶段，这是国家长治久安的大喜事。保险作为稳定人民生活和生产、安定社会的经济保障制度，对市场经济发挥着愈来愈大的作用，因此，1995年6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同年10月1日实施。这部法律是我国依法建设保险市场的依据，是规范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为的强制性武器。但是，一部法律的实施，并非就能够被人们正确适用、一切问题就会迎刃而解，而是需要一大批有才能的人研究《保险法》的适用，创立适合中国国情的保险法律关系的理论，指导不断完善《保险法》和《保险法》的适用；需要一大批严格执法的人，保证《保险法》的顺利实施；需要广大人民群众自觉适用《保险法》，形成众志成城的法治局面。有这样三股力量拧成一股劲，才有使制定的法律条文，成为保险活动当事人自觉遵守的行为规范。所以，学习研究《保险法》，创立适合我国国情的保险法律关系的理论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一、《保险法》实施后的概况

三年来，《保险法》实施的状况如何，有什么功绩和存在的问题，今后将怎样，这是人们普遍关心的问题。现依据我的感觉就这些问题

作一简略的分析,供同仁们参考。

(一)《保险法》实施之后的总体效果

法律是人民意志的反映,是规范人们行为规范的科学,是具有强制力统治的工具。因此,《保险法》的实施为人们从事保险活动提供了科学的法律依据,使人们知道从事保险活动什么是合法行为,什么是违法行为,什么行为是法律允许的,什么行为是法律不允许的,什么是法律禁止的行为,以及违反后需要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等等。近三年来,人们对《保险法》的规定已有充分的认识,并适用于保险活动,这就达到《保险法》颁布实施的预期效果。如果把它分细一点讲,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考查。

1.《保险法》的实施,使保险活动有法可依,培育了人们的法制观念。众所周知,保险对我国人民来讲是舶来品,它从1805年进入我国之后,有近二百年的历史,但是,由于我国经济不发达,再加之1840年以后持续达一百多年的连年战乱,建国之后,国内保险业务中途又停办20年,应该说保险对相当多的人来说还比较生疏,《保险法》颁布实施之后,使我国在多数人知道了保险,相当多的人参加了保险活动。由此可见,《保险法》的颁布实施对宣传保险,树立人们保险法制观念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其效果是其他任何活动都不能与之相提并论的。

2.《保险法》的实施,规范了人们的保险活动,为培育和发展我国的保险市场提供了依据。近几年来,我国保险事业飞速发展,一方面是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另一方面也是经济发展的需要。但是,能不能为经济发展提供完善健全的保险保障体系,是需要立法解决的大问题。《保险法》的颁布实施,为保险活动提供了法律保障。三年来,按照《保险法》的规定批准设立了多家保险公司,《保险法》颁布实施之前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也都按《保险法》的规定改革完善,达到《保险法》规定的条件。例如,我国最大的保险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已于1996年完成分业经营的布署,分设为中保财产保险有限责

任公司、中保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中保再保险公司，它们共同组成中保集团。中国太平洋、平安保险公司也在按照《保险法》的规范提出改革方案，待批准后实施。现在，我国保险市场上的 25 家保险公司（此数统计口径不一，有的为 22 家，有的为 25 家，主要是中保集团按一家算还是按四家算）都按《保险法》规范运作，使我国保险市场的发育和发展纳入了法制化轨道。

3.《保险法》的实施，为依法治理保险市场提供了规范，促进了我国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主要体现在六个方面：

一是《保险法》实施之后，保险监督管理机关依法批准了设立一大批保险公司，也依法对社会上滥办商业保险业务的机构进行了治理，还依法撤消了保险公司不符合法规规定的分支机构，数量达到一百多个，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永安保险公司因违反法规被保险监督管理机关接管，美国友邦上海分公司因违规展业被处罚等等。这些工作，充分体现了保险法的严肃性，保证了保险市场主体资格和行为的合法性。

二是保险监督管理机关依法公布了商业保险的主要险种的基本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使保险人和被保险人、投保人、受益人都有了参与保险活动的具体行为规范，这样，有利于依法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利益。

三是法定再保险业务得到落实，有效地防范风险，确保了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1996 年的再保费收入达到近 80 亿元，1997 年达到 105 多亿元。保险法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有效地防范和化解了保险经营风险，在一定程度上确保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

四是产、寿险分业经营，保险公司潜在的风险明朗化。产险的潜在风险主要是巨灾风险，主要指地震、洪水等突发性的灾害防范，寿险的潜在风险主要是法规性风险、社会环境风险和经营风险。这些风险有多大，已签单的风险如何化解等等，这些问题的研究与解决，都可以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

五是保险资金依法运用,在一定程度上防范和化解保险资金运用风险,促进了保险资金运用的安全性。这几年,保险行业三令五申不准越轨运用保险资金,但是,有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违法运用资金,有的搞经济担保,有的假借实贷,还有的违法运用等现象时有发生,通过实施《保险法》,这种现象已大有改观。

六是保险行为得到人民大众的监督和舆论监督,是保险事业健康发展的保证。这几年,报纸、电台、电视台、刊物等传播媒体,大量宣传《保险法》,宣传保险活动情况,使人们懂得了《保险法》,并且使人民大众关心保险,监督保险活动的合法性。例如,今年1月份,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暴光的广州市汽车赔偿案,一个人半年内死了四次,一辆车半年内赔偿了四次,赔偿金额达百万元之巨。类似事件的不断曝光为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起到了一定作用。

(二)《保险法》实施之后仍然需要研究的问题

《保险法》实施之后的功绩是可喜可贺的,它比起公司法、破产法等其他一些法律实施之后的情况要好得多。但是,任何事物都是一分为二的,有成绩的一方面,也有问题的一方面。而且,成绩不讲跑不了,问题不说改不了。因此,对《保险法》实施之后的问题作一罗列分析,很有必要。

1.《保险法》实施之后,没有一个权威性的机构对《保险法》理论进行有组织、有系统的研究,沿用外国《保险法》理论解释,造成《保险法》理论的混乱。这个问题可以从三个方面来看:

一是《保险法》实施之后还未形成相应的保险法律关系理论体系。这主要是法学家和保险家结合的不够,未能按照《保险法》的条文推出保险法律关系理论,法学家仍然按照他们对保险的模糊认识,沿用外国旧的保险法律关系理论,把保险法律关系解释成为《民法》、《经济法》、《商法》的特别法关系;而保险家对法学理论又不很通晓,一心想着做实务,虽然感觉到一些保险法律关系理论的错误,也只能提出些支离破碎的观点,很难形成系统的理论,也难以推广,形成共

识。现在,在保险法学理论中未形成主流派,而是各种说法的鸣放,均无优势,为什么呢?科学的依据不足,因为依据不是实践,而是什么专家、什么教授、什么博士、什么级政府官员的言论,或者是什么发达国家的法律如何如何等等。这些言论固然有一定见识,但不能作为检验理论的标准,检验理论的标准只能是实践。

二是《保险法》实施之后,保险法理宣传说法较多。众所周知,《保险法》制定的规范是公平竞争,公平互利,协商一致,自愿订立,诚实信用等原则,但是,看看我们现在一些保险界巨头和学术权威们的讲话,报刊上的宣传,街头上的广告,到处是“平等主体”、“平等协商”、“等价交换”、“最大诚信原则”、“射 原则”等等,这些宣传,混淆了《保险法》和《民法》、《经济法》、《商法》的界限,使《保险法》活动遇到纠纷时不能自圆其说,影响了保险公司的形象。保险法理论的说法较多必然导致宣传上的多种说法,这个问题应该下工夫把他弄清楚。

2. 《保险法》实施之后,有的保险活动不是适用《保险法》的规范解决纠纷,而是适用其他法律规范来解决纠纷,使保险活动中产生适用法律的偏颇。例如某保险公司承保移动电话,投保时的移动电话为1.1万余元,当被保险人的移动电话丢失时,市场销售价只有6千余元,被保险人要求按照承保额赔偿,而保险人认为不符合保险保障原理,但讲不出其中的法理理论,不会适用《保险法》。却提出了“射”理论,平等主体和权利义务对等理论,从而使被保险人抓住这一把柄,在报纸上大加宣染,说保险人不履行合同,保险应该是权利义务对等,应该按照约定(被保险人这里的“约定”特指保额)赔偿。面对此景,保险人竟无良策。显然,这个例子将保险法律关系说成了民事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商事法律关系,保险人一筹莫展。如果这个案例适用《保险法》解决,就非常简单,抓住财产保险是损失保险,保险是为保户提供保障的,而不是发财的,只能按合同“约定”承担因事故发生造成的财产损失的价值,这样的解释是《保险法》规范,就不至于造成舆论哗然。类似这样的问题是很多的,应该加以研究。

3.《保险法》实施之后,还未做到执法必严。应该指出,我国《保险法》的颁布实施,表明我国立法机关对保险有了充分的认识,并且制定出比较成熟和超前性的法律,但也有漏洞,致使行政法规的效力超过了法律的效力。比如,《保险法》没有制定解释权限条款,也没有授权谁负责解释。这样,就出现了中国人民银行解释《保险法》、实质上的修改《保险法》,相当于人民银行有了立法权,这从法理上是讲不通的,也是“法治社会”所不允许的。正是由于我国法制不健全,一部法律也难以真正实施,规范人们的行为。对应成绩中所讲的六个方面成绩,也都存在不足。即保险监督管理机关在依法批准设立保险公司的同时,由于程序不严格,使不够资格的单位设立了保险公司(如永安财产保险公司);由于政出多门,保险管理机关对打着办社会保险的牌子,经办商业保险业务的机构也无奈;在严格控制主要险种的基本条款和保险费率的同时,对变通执行的也无更好的办法,特别是对其他险种的条款和费率更无法控制;在实施法定再保险业务的同时,也大有漏网之鱼;在实行分业经营的同时,对一些险种的监管并无对策,仍有混业经营现象,比如个别短期人身保险、机动车司乘人员保险险种等等,有改变一下名目列入自己经营范围的现象;在严格控制保险经营风险的同时,自己已经为自己埋下潜在的风险。

4. 众人违法的现象应该予以制止。“法不治众”是一句俗话,但确定也是如此,因为法律是人民的意志,如有相当多的人不遵守,法律是难以实施的。在《保险法》实施过程中,确实存在众人违法的现象,保险监管机关现有的力量无法履行职责,保险活动者能钻法律空子的就钻空子,屡禁不止。例如,空转保费,先保后退,加大赔付、支付各项手续费,无案赔款,加大返还等等。这种现象被人们称为法不治众。但这种现象是法治社会所不允许的,需要的是“众不违法”,人民大众自觉适用法律规范,对那些个别违法者人人都来监督举报,就能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就能做到依法治理保险市场。

综述《保险法》实施之后的概况是:功劳是显著的,问题是不少

的,应该抓紧学习研究《保险法》,创立适合我国国情的保险法律关系理论,促进我国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

二、《保险法》与邻近法的比较

《保险法》和《民法》、《经济法》、《商法》应是从属关系,还是并列关系,这是需要探讨的首要问题。这个问题搞清楚了,才能确定《保险法》的性质、地位和作用,才能创立适合中国国情的保险法学理论。因此,我们应该将商业《保险法》和《民法》、《经济法》、《商法》作一比较,就可以知道《保险法》的性质、地位和作用,下面分别比较:

(一)商业《保险法》与《民法》的主要共同点与不同点

1、商业《保险法》与民法的主要共同点

(1)二者部分法律关系相同。二者都是调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所谓法人之间的关系,商业《保险法》主要调整保险公司之间、保险公司与保险中介机构之间、保险公司与投保人之间、中介机构与投保人之间的横向法律关系;而民法也调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所谓公民和法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在保险活动中是指保险公司与投保人参加保险的关系,而民法也调整社会中的企事业组织与个人之间的关系。

(2)二者存在的社会基础相同。二者共同存在的社会经济基础就是商品经济。商业《保险法》的存在基础是商品经济,这一点不需多加证明,因为是商业保险,没有商品经济哪里来的商业保险呢?更不需要一部法律。《民法》存在的基础也是商品经济,当我们认识到商品经济是社会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时,国家就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这是因为对私有财产、商品经济还没有统一的认识,发展的认识,是民法典不能及早颁布的实质原因。

(3)二者都适用自愿原则。在商业《保险法》中的自愿是建立在公平的基础上,因此,它的自愿只是在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承保与否的自愿,投保人投保与否的自愿;而在民事活动中,双方当事人是平

等的。自愿原则是平等原则基础上的必然体现。既然民事关系中双方当事人是平等的,谁也不能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对方,那么只有双方自愿才能体现出双方的平等。如果一方屈从于另一方的意志,那就很难体现平等原则。

2、商业《保险法》与《民法》主要不同点

(1)二者适用范围不同。商业《保险法》是调整人们生产和生活范围的,并且是保障领域的一部分法律关系,不存在调整人们的财产和人身关系的规范;而《民法》则主要是调整人们生产和生活范围的一切平等主体之间的横向财产与人身关系。显然二者差别很大。

(2)二者主体的内容和范围不同。商业《保险法》主体的内容是社会生产和生活的保障领域权利义务关系;而《民法》主体的内容是社会生产和生活领域权利义务关系。因两法调整的领域不同,范围也就截然不同。

(3)二者适用平等原则的不同。在商业《保险法》中,适用平等原则只能在签定保险合同时,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能强加给另一方,还有在处理保险纠纷时适用法律上的平等。除此之外,再无“平等”一说。而《保险法》中也无“平等”二字。《民法》以财产和人身关系为内容调整法律主体之间的关系,法律主体间就必然是“平等”的,因此,法律中明文规定主体之间的平等原则。

(4)二者适用等价有偿原则的不同。在保险活动中,基本不适用等价有偿原则,这是因为保费的制订,不是按等价劳动量尺度制定的,而是按公平原则制订的,按大数法则、损失率、机遇率测算的,是合情合理的,是公平的,不是等价的。而在《民法》中,等价有偿原则是平等原则的必然体现。商品经济中的平等交换必然要表现为等价有偿。等价有偿原则是商品经济关系中的价值规律在民事法律中的反映。

(5)二者适用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不同。商业《保险法》中的公平、诚实信用是以制订费率、经营业务、法规制定、监督管理等整

体为基础的,而《民法》中的公平、诚实信用则建立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基础上的,并且只是《民法》规范中一部分补充规范,要求当事人有诚信的心态,目的在于赋予法官自由裁量权。二者有本质的区别。

(6)本质特征不同。《保险法》区别于《民法》的本质特征就在于它的“公平经营”原则,最能反映这一本质特征的是其调整的经济保障关系。保险活动的每种行为无不体现“公平经营+经济保障”原则;而民法所体现的公平原则,在它调整的法律关系中只是一小部分,而商业《保险法》是全部。《民法》区别于其它法律的本质特征就在于我国《民法通则》第2条中所规定的“平等主体”这四个字,最能反映《民法》本质特征的是其调整的财产和人身关系。

(二)商业《保险法》与《经济法》的主要共同点和不同点

1. 商业《保险法》与《经济法》的主要共同点

(1)二者纵向关系部分相同。《经济法》是调整国民经济管理活动,是指国家对社会生产部门、流通部门和其他非生产部门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所进行的有计划、组织、指挥、调节、监督活动。这是《经济法》的纵向关系。商业《保险法》存在着保险监督管理机关和保险公司以及其它保险机构之间的关系,也就是纵向关系。所以说,商业《保险法》与《经济法》存在着部分相同的经济关系。

(2)二者横向关系部分相同。经济法律关系是社会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即能够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的公司和事业单位,为了实现自身业务的需要,相互之间进行着各种各样的经济活动,从而形成协作的经济关系。商业保险法主体之间也存在着横向关系。如再保险关系,保险公司之间的共保险关系,保险公司之间重复保险关系等等。

2. 商业《保险法》与《经济法》的主要不同点

(1)二者经济管理的纵向关系的范围程度不同。《保险法》中的纵向关系是指保险监管机关对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而言的,也只有这么一层监督管理关系。这层关系比《经济法》中调整其它经济组

织要严格的多。

(2)二者经济管理横向关系的基础不同。在保险活动中,保险公司虽然同企事业组织签订承保合同,但没有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那种横向联系,只有保险公司之间发生再保险、或共同保险、或重复保险关系时,才有横向联系,而且这种联系的基础不是建立在《经济法》规范的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关系上,而是在公平互利,协商一致的法定分保原则基础之上,所以说,二者的经济管理的横向关系的基础不同。

(3)二者调整的对象不同。《保险法》的调整对象就是保险活动当事人,已经被法律明文规定;而《经济法》调整对象虽然非常广泛,但把商业《保险法》调整的对象,列入经济法范畴,对象的性质差别太大。

(4)二者的经济特征不同。《经济法》的特征是经济管理应遵循经济规律,《经济法》的宏观调控,必须遵循价值规律、投入产出规律,才能引导市场主体走上正轨,实现以较少的投入获得较大的产出的目的。商业《保险法》的规范不能遵循经济规律,这是因为商业保险单的价值不是商品的价值,不是由成本价(C)+劳动量(V)+剩余价值(M)所构成;而是科学计算的损失率+费用率(可以说劳动量V)+剩余价值(M),可见它们的基础不同,成本价不等于损失率,成本价受价值规律的制约,而损失率是不受价值规律制约的,无论市场如何变化,只要损失率高,保险费率必然要高,损失率低,保险费率就低。所以说它不遵循经济规律,而遵循公平经营+保障原则,可见商业保险法与经济法的特征不同。

(5)二者的本质特征不同。《保险法》的本质特征是“公平经营+经济保障”,这个“公平经营+经济保障”是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上;而《经济法》的本质特征是“经济管理+经济规律”,这个“经济管理+经济规律”又是建立在各个经济单行法律上的,有强制成份。二者相差甚远。